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於民國110年7月5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成員名單請詳「董事會成員」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審計委員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審議主要事項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5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6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7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委員會運作

審計委員會運作方式係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本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5日至113年7月4日，有關111年度本委員會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情況如下或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張碧蘭	6	6	0	100	
委員	陳惠周	6	6	0	100	
委員	朱文元	6	6	0	100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議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1.14 第1屆第3次	1.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照案通過 / 不適用
111.2.21 第1屆第4次	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擬具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3. 本公司綜合持股100%之孫公司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擬於蕪湖設立分公司案。 4. 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	照案通過 / 不適用
111.04.26 第1屆第5次	1. 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為本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案。	照案通過 / 不適用
111.05.30 第1屆第6次	1. 本公司綜合持股100%之孫公司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蕪湖分公司擴產投資案。 2. 擬修訂本公司111年「內控_股務作業」案。	照案通過 / 不適用
111.08.03 第1屆第7次	1. 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 不適用
111.10.31 第1屆第8次	1. 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電子資料處理循環」及「內稽-電子資料處理循環」案。 3. 為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稽核計劃案。	照案通過 / 不適用